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电气”或“公司”）2016年度配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89号）核准，公司以2017年7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双杰电气总股本283,371,2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截至2017年8月1日止，公司实际配售股数42,157,95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7.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1,429,392.55元，扣除发行费用12,858,125.21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571,267.3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8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配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6,912.80	6,9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500.00	23,500.00
	合计	30,412.80	30,4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且需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且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该等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涉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必须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四）投资期限

公司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决议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内，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品种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按照使用计划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购买，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双杰电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东北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铁成

吕晓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